

特别约定

计划一：

1. 本产品承保自由行、跟团游、自驾游，并扩展高风险运动（不包含：跳伞、潜水、滑翔翼、赛车、职业体育赛事、极地探险）。
2. 被保险人年龄应为3周岁（含）至7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3. 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4. 医疗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含高风险运动）及突发急性病医疗，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或突发急性病，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支出的符合事发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2万元，无免赔。自费药、自费项目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
5.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含高风险运动）、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每日津贴50元，无免赔天数，每次最多赔付30天，累计最多赔付30天。
6.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障责任包含猝死责任。
8. 根据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对于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包括在其他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

计划二：

1. 本产品承保自由行、跟团游、自驾游，并扩展高风险运动（不包含：跳伞、潜水、滑翔翼、赛车、职业体育赛事、极地探险）。
2. 被保险人年龄应为3周岁（含）至7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3. 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4. 医疗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含高风险运动）及突发急性病医疗，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或突发急性病，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支出的符合事发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2.5万元，无免赔。自费药、自费项目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
5.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含高风险运动）、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每日津贴50

元，无免赔天数，每次最多赔付 30 天，累计最多赔付 30 天。

6.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障责任包含猝死责任。
8. 根据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包括在其他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

计划三：

1. 本产品承保自由行、跟团游、自驾游，并扩展高风险运动（不包含：跳伞、潜水、滑翔翼、赛车、职业体育赛事、极地探险）。
2. 被保险人年龄应为 3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3. 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4. 医疗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含高风险运动）及突发急性病医疗，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或突发急性病，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支出的符合事发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 比例赔付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 4 万元，无免赔。自费药、自费项目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
5.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含高风险运动）、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每日津贴 100 元，无免赔天数，每次最多赔付 30 天，累计最多赔付 30 天。
6.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障责任包含猝死责任。
8. 根据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包括在其他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

计划四：

1. 本产品承保自由行、跟团游、自驾游，并扩展高风险运动（不包含：跳伞、潜水、滑翔翼、赛车、职业体育赛事、极地探险）。
2. 医疗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含高风险运动）及突发急性病医疗，被保险人年龄应为

3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3. 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4.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含高风险运动）或突发急性病，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支出的符合事发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 5 万元，无免赔。自费药、自费项目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

5.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含高风险运动）、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每日津贴 100 元，无免赔天数，每次最多赔付 30 天，累计最多赔付 30 天。

6.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障责任包含猝死责任。

8. 根据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包括在其他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